

附表十五：僱用失業勞工獎助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	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失業勞工之企業
申請條件	企業連續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滿30日。
受理單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備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用獎助申請書。 2. 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3. 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5.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6.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申請程序	由企業於僱用每滿3個月之日起90日內，檢附應備表件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給付方式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獎補助經費至申請人帳戶。
給付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萬元。但勞工因故致當月工資未達新臺幣1萬元者，按其所領取之工資，核實發給僱用獎助。 2. 勞雇雙方約定按時薪給付工資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55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元。 3.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辦法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同性質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12個月為限。 4.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2個以上雇主，並符合第2點規定者，各雇主均得依規定申請獎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按雇主申請送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但獎助金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用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1個月以30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20日而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 2.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應撤銷原核定之獎助並追還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

	<p>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p> <p>(2)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p> <p>(3)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4) 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1年之勞工。</p> <p>(5) 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p> <p>(6) 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p> <p>(7) 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p>
備註	<p>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